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丁振興及深圳市新勢能天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新勢能」）（「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廣東樂維軟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十(60)日；或(ii)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獨家期間」），賣方及彼等代表及代理不得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開展或鼓勵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方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開展或繼續與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與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及於獨家期間，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就此向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待盡職審查完成及本公司對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後，本公司與賣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適當時候協定，本公司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按金。諒解備忘錄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實質性條款（包括將予收購之權益百分比、代價及任何資本承擔）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全方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諮詢及維護。其專門為企業提供智能監控解決方案、託管服務、技術支持及技術諮詢服務，客戶遍及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教育、軍事、政府、醫療及電信等。目標公司由丁振興及深圳市新勢能（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擁有多數股權的風險投資公司）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綜合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技術服務；及(iv)於中國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董事認為，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將目標集團擁有的智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能力整合到本集團的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中，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以支持各種市場需求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涵蓋廣泛的行業，可能收購事項亦有望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